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3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5年3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3月12日），季季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此次2015年3月12日仅为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岁岁添金的下个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日（即2015年3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日（即2015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自该日起投资者可于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标的：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12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部分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以及该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标的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
-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好莱客"）与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辉电器"）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升辉电器同意将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120,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部分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以及该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以下简称"标的"）以总价款7,700万元转让给惠州好莱客，惠州好莱客同意按该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标的购买总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占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的16.52%。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20,00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年限至2054年3月21日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编号为博府国用（2004）第210143号，地号为21060000006。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3,660万元，即单价305元/平方米。

2、受让的地块之上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房产及附属建筑物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具体如下：粤房地证字第C2711466号 ，该房产的用途为食堂，建筑面积2,364.39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67号，该房产的用途为泵房，建筑面积53.55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1号，该房产的用途为门卫，建筑面积30.83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2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楼，建筑面积4,000.96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3号，该房产的用途为配电房，建筑面积217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4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8,185.5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5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8,880.04平方米；粤房地证字第C2711476号，该房产的用途为宿舍，建筑面积7,730.84平方米。以上房产及附属物交易总金额为3,740万元，即单价约1,189元/平方米。

3、惠州好莱客与升辉电器双方确认，以上房地产上现有的发电机、家私、空调、变压器、消防器材、货架、办公设备等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惠州好莱客，惠州好莱客同意按该价格受让。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5年1月1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73,5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好莱客家居（惠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于对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整体衣柜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在保持既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惠州好莱客拟购买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120,000平方米，房产总建筑面积31,463.11平方米。本次购买的土地及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创意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现代家居服务项目配套使用。

（三）本次购买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升辉电器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升辉电器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以及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民事责任的能力。

交易对方：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注册号：441300400036141。住所：博罗县龙溪结窝村。法定代表人：李嫣萍。注册资本：430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各式照明灯具及配件、电筒、警报器、节能灯泡、电筒机芯、光管灯机芯、护理电子产品、电动剃须刀，各种电子电器五金塑胶制品、光管类照明产品，小型家庭电器产品、台灯、灭蚊灯、收放音机、电池测试器等。产品100%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升辉电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升辉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卖方）

受让方：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买方）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

（三）付款方式

买方分七次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的当天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000,000元定金（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第二次付款：签订房产国土部门格式合同的当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3、第三次付款：卖方收到地税部门的缴税通知或者收到地税部门的缴税回执后2天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4、第四次付款：地税部门出具缴纳完税凭证后2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三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第五次付款：卖方取得房管局出具的《房地产权证》后2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四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第六次付款：卖方取得国土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2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五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第七次付款：该房地产交付给买方使用的当天，买方向卖方支付尾款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办公设备、发电机等财产的转让款叁佰万元含在该期款项中，同时定金转作房产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将房地产交付给买方使用的，卖方应每日按照已付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日期届满1个月后，卖方仍未向买方交付该房产及附属财产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返还买方全部已付款项及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的违约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买方应自延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个月，卖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卖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买方无权向卖方要求返还定金，且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30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则各方均可向本合同所涉的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惠州好莱客自筹。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整体衣柜行业发展迅速的大环境下，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能扩张、产品结构优化等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房地产转让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根据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申购费率调整的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销售渠道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三、适用基金及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2折，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基金及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	200001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20%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90%	0.18%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0.0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	20000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50%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0.24%
			500万元≤M<1000万元	0.60%	0.1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	200006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20%	0.24%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4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5	16200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6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7	200010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8	200011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9	200012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0	162010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20%	0.24%
			50万元≤M<200万元	0.80%	0.16%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1	200015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50%	0.30%
			50万元≤M<200万元	1.00%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2	000339	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50%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3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50%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4	200016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20%	0.24%
			50万元≤M<200万元	0.80%	0.16%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5	000030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1.20%	0.24%
			50万元≤M<200万元	0.80%	0.16%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6	000649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1.20%	0.24%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0.16%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7	200009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万元	0.80%	0.16%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8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50万元	0.80%	0.16%
			50万元≤M<200万元	0.50%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19	200017	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万元	0.40%	0.08%
			50万元≤M<200万元	0.30%	0.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4%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20	000254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元	0.60%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1	000770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M<100万元	0.60%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2	000333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M<100万元	0.80%	0.16%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四、重要提示

1、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2、本公告为上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购费用章节的补充，本公司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特定申购费率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本公司未来新发行的基金产品如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特定申购费率等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五、咨询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077,300.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69,325.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1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13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5年3月16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坝铜业"）、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已实际累计为阳坝铜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亿元，为宇量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14亿元，为交通租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为恒通客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4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坝铜业拟向康县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宇量电池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0.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拟向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申请人民币0.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的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阳坝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成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5日

住　　所：甘肃省康县阳坝镇阴坝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铜矿石、铜精矿采选、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电子、矿山采掘配件制造销售。

2、公司持有阳坝铜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截至2014年9月30日，阳坝铜业总资产68,051.84万元，总负债33,643.99万元，净资产34,407.85万元，资产负债率49.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宇量电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焕宇（MAO　HUAN　YU）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住　　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158号5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宇量电池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4 年9 月30日，宇量电池总资产3,960.64万元，总负债46.50万元，净资产3,914.14万元，资产负债率1.1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恒通客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跃红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88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制造和销售：客车（不含小汽车、不含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汽车底盘及零部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三项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 年8 月31日，恒通客车总资产105,852.85万元，总负债72,105.46万元，净资产33,747.39万元，资产负债率68.12%。

（四）交通租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3号科技创业园B2区6楼左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3月6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交通设施、设备租赁，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2、公司持有交通租赁57.5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交通租赁总资产263,646.05万元，总负债149,901.24万元，净资产113,744.81万元，资产负债率56.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阳坝铜业拟向康县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其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康县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宇量电池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其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含）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3、恒通客车拟向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其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4、交通租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申请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担保期限：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担保方式：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阳坝铜业、宇量电池、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融资，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上述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可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4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7%。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3月2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康县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康县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的应收租赁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0.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0.2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金额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重庆银行枫林秀水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11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